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258號

原告 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興榮

訴訟代理人 高祺倫

葉紹明

被告 怡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文翰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間委託原告為其運送貨物至西班牙，約定完稅後交貨（需指定目的港，Delivered Duty Paid，簡稱DDP），惟被告尚有原告代墊之關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29元未付，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,4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7年12月26日委託原告由臺北運送一批貨物至西班牙，提單號碼000000000，約定所有費用（包含目的地關稅）皆由被告在臺北支付予原告。被告於108年1月15日致電原告詢問稅金金額並請原告提供相關證明或帳單以利請款，原告公司承辦人VICKY WANG於108年1月15日回覆被

01 告稅金為2087.1歐元，此票貨件稅金目前由國外支付，若改
02 由被告支付，請回簽附件授權書，貨件提單上被告註明為DP
03 P Term，但因國外清關以INVOICE為主，所以並未將關稅轉
04 由臺灣寄件人支付，待收到回簽後會立即請帳務處理等語。
05 被告當日即回覆此票關稅由收貨人支付，且無須提供授權書
06 予原告，並於當日與西班牙之收貨人確認當地關稅由當地支
07 付方可收貨，而西班牙收貨人已確認收受該批貨物，是被告
08 認兩造已合意變更關稅給付方式，由原告向西班牙收貨人收
09 取關該筆關稅金額，嗣被告於108年2月25日已將運費14,993
10 元支付原告，原告自不得再向於被告請求關稅等語，資為抗
11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13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2月26委託原告運送貨品至西班牙，
14 提單號碼000000000，原告已依約送達，並向被告收取運費1
15 4,99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提單、商業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
16 第127-13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17 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
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
19 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
20 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，即不得不提出相當
21 之反證，以盡其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
22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原告
23 公司運輸條款第10.5條約定，無論是否有不同的付款指示，
24 若並未收到付款，則台端對於稅款，以及與我們所墊付稅款
25 相關之所有費用與附加費用的支付應負最終責任等語。查原
26 告主張本件付費方式為DPP，業據提出商業發票（INVOICE）
27 為證（卷第129頁），被告辯稱被告公司承辦人Vicki Chen
28 回覆此票關稅由收貨人支付，且無須提供授權書給原告，並
29 於西班牙客戶確認當地關稅由當地支付方可收貨，而西班牙
30 客戶已收受該批貨物，可知兩造已合意變更關稅給付方式，
31 由原告向西班牙收貨人收取云云，是被告即應就此有利事實

負舉證之責。惟被告並未提出關稅由西班牙客戶支付之依據，或付費方式變更之證明，其空言辯解委無依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墊付之關稅74,42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1日（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